

辦件需知

【護照新辦，費用 1500 台幣】

- 1.首次申請普通護照(即第 1 次申請普通護照，以前未曾申辦過)必須本人親自至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、南、東部或雲嘉南辦事處辦理；或向全國任一戶所辦理人別確認後，始得委任旅行社辦理護照。
- 2.請繳交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光面白色背景照片二吋 2 張。
照片規格：正面、脫帽、露耳、不遮蓋，表情自然嘴巴閉合不露齒，五官清晰之照片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少於 3.2 公分及超過 3.6 公分，頭部或頭髮不能碰觸到照片邊框（女性長髮碰觸照片邊框下緣情形例外），不得使用戴有色眼鏡照片，如果配戴眼鏡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（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）或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，照片勿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幼兒照片必須單獨顯現申請人的影像。（以上規格係依據國際民航組織規定，以確保在海外旅行通關便利。）另請避免使用配戴有色隱形眼鏡或彩色瞳孔放大片之相片，以免因相片與實際相貌特徵差異過大，向外國申辦簽證遭到退件，或於海外通關時遭遇困擾，造成不便。
- 3.請繳交尚有效期之舊護照(限非首次申請護照者)。
- 4.年滿 14 歲，請繳交國民身分證正本（驗畢退還）。未滿 14 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，請繳驗戶口名簿正本（驗畢退還）或最近 3 個月內辦理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倘父母離婚或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，父或母或監護人請提供有權行使、負擔權利義務之證明文件正本（如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保留完整記事欄之戶籍謄本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（驗畢退還）。
- 5.申請人聯絡電話。
- 6.申請人之緊急聯絡人的姓名、關係、聯絡電話。
- 7.需五個完整工作天。

【台胞證新辦，費用 1700 台幣】

- 1.請繳交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光面白色背景照片二吋 2 張。照片規格同護照(如上列)。
- 2.請繳交護照正本及影本，至少需尚有 7 個月以上效期。
- 3.請繳交身份證正反面清晰影本。不可放大或縮小。
護照、身分證影本請勿書寫文，例：僅供辦理台胞證使用...等文字。
- 4.請繳交尚有效期之舊台胞證。
- 5.需七個完整工作天。